

#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教〔2024〕24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教学质量监控 与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1月25日

#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教学 质量监控与保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全链条、多维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贯彻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其他各项评估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由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项目、执行项目与监督项目两大部分组成。

**第三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项目包括教学质量目标与管理职责、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分析与改进（详见附表1）。

**第四条** 执行项目与监督项目则根据部门、学院设置情况，明确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项目的执行部门、执行内容和相应的监督部门、监督内容（详见附表2）。

**第五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制定与实施，并监督各个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其成员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等组成。

**第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量中心，设在教务处）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的具体责任机构，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正常运作。

## **第二章 教学质量目标与管理职责的实施**

### **第一节 质量目标**

**第七条** 教务处按照学校的人才培养指导思想，制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思想道德、文化素质、理论知识、身体素质、实验知识、实践训练及能力培养等方面的质量目标与要求，报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制定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工程认证等国内外优秀认证标准，实现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要求、教学内容、教学评价、教学反馈、持续改进的闭环式循环。

### **第二节 专业设置**

**第九条** 教务处、各学院和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执行专业设置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教务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相关上级文件，负责全校新专业建设统筹、指导、论证等工作。

（二）各学院依据人才培养需求和社会需要，决定是否新设专业，并按照新专业申报的规定形成专业申报材料，提交教务处

审核。

(三) 教务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共同审核各类创新班设置和培养方案。

(四)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学校的专业设置规划、专业动态调整等工作。

### 第三节 职责与权限

**第十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应明确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工作机构、执行部门、监督部门、质量管理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详见附表2）。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对上一学年的工作进行总结与交流，对下一学年的工作进行布置。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

### 第四节 日常监控和教学评估

**第十二条** 质量中心在执行日常监控和教学评估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组织质量管理员对本部门或本学院进行日常监控，每学年提交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 组织好四年一次的专业评估；

(三) 与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迎接上级部门进行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业评估等准备工作；

(四) 将评估结论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与各学院，并检查相

关职能部门与各学院的整改情况，上报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与各学院在执行日常监控和教学评估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与学校制定的审核评估、专业评估等工作计划,并做好自评工作；

（二）根据反馈的评估结论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持续改进工作，并报质量中心。

### 第三章 教学资源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资源管理主要有以下项目：师资队伍管理、教学经费管理、设施建设与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等。

**第十五条** 师资队伍管理项目由人事处、人才办、教务处与各学院具体执行。人事处和人才办在执行本项目中应体现本科教学对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的要求，保证师资队伍满足本科教学需要，体现师德师风，保证本科教学师资队伍的质量。教务处应重视本科教学教师工作的管理，制定教师本科教学奖惩制度，完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等。各学院配合人事处、人才办和教务处做好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工作考核等。

**第十六条** 教学经费管理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与各学院具体执行。教学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教学管理需要向学校申请项

目预算，并负责按项目经费用途和预算组织学院进行实施。

**第十七条** 设施建设与管理项目由公共事务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图书馆、体育工作部与数字化办公室、各学院具体执行。相关职能部门与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要制定设施建设计划，根据实施建设与管理需要积极向上级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向学校申请项目预算，主动募集社会资金，做好设施保养与维修，保证本科教学设施正常运行，满足教学要求。

**第十八条**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项目由教务处与各学院具体执行。教务处应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实验教学建设规划、实践教学建设规划等，根据教学基本建设需要积极向上级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向学校申请项目预算，主动募集社会资金，并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具体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教学建设、实践教学建设等。

**第十九条**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由教务处与各学院具体执行。教务处应制定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指南，并负责全校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及管理工作，根据教学改革与研究需要积极向上级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向学校申请项目预算，主动募集社会资金，并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具体实施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处对各职能部门提出的教学资源管理

项目预算进行初步审核，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制度规定和学校财力实际情况纳入学校预算，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教学经费管理项目进行归口管理，按项目经费用途和预算组织学院进行实施。

## **第四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学过程管理主要有以下项目：培养方案制定、招生工作、人才培养全过程、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 **第一节 培养方案制定**

**第二十二条** 培养方案制定项目由教务处、各学院具体执行。

教务处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性意见》并予以公布；组织各学院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按照审核程序组织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公布、汇编成册，并予以执行；收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并进行分析总结。

各学院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性意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核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

### **第二节 招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招生工作项目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宣传部、

纪检监察室、各学院具体执行。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制定本科招生计划，联合宣传部、各学院做好招生宣传、咨询、录取工作。宣传部按照招生宣传工作的要求与规定，审查宣传内容，在媒体上做好招生宣传工作。纪检监察室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各学院将本学院的招生计划报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并做好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宣传部和相关学院负责各类专业创新班的招生宣传等工作。

### 第三节 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二十四条** 人才培养全过程项目由教务处、各学院（含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武部）、团委、美育工作部、体育工作部具体执行。主要内容有日常教学管理、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奖励、学风建设、第二课堂、学籍管理、体育锻炼。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在执行日常教学管理与学籍管理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教学管理制度与相关规定，包括教学检查、考试管理、学生选课、学生成绩管理、学生学籍管理、实验教学管理、实践教学管理等规定，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布与实施；

（二）检查各学院执行教学管理制度与相关规定的情况，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检查结果报执行责任人并反馈给相关学院。

**第二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武部）在执行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奖励、学风建设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素养与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定及工作计划，经执行责任人批准后予以公布与实施；

(二) 制定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经执行责任人批准后予以公布与实施；

(三) 制定建设优良学风集体与评选优良学风集体办法，经执行责任人批准后予以公布与实施；

(四) 检查各学院落实思想政治工作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学风建设工作的情况，将检查结果报执行责任人并反馈给相关学院。

**第二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武部）、团委、美育工作部和创新创业学院在执行第二课堂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制定第二课堂计划与规定，经执行责任人批准后予以公布；

(二) 制定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与参与课外科技活动的措施，并予以公布、落实；

(三) 组织学生开展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

**第二十八条** 体育工作部在执行体育锻炼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本科生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与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科公共体育课程教学大纲报教务处；

(二) 制定学生体育锻炼计划, 并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

(三) 检查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开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执行学校对日常教学管理与学籍管理的规定;

(二) 执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奖励与学风建设的规定;

(三) 执行学校第二课堂计划与规定。

#### **第四节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项目由教务处、各学院具体执行。

教务处制定全校性教学文件归档要求与规定; 指导各学院按教学文件归档要求与规定进行教学文件的归档工作。

各学院在执行本项目中, 应根据学校教学文件归档要求与规定, 做好教学文件、教学成果、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持续改进**

#### **第一节 教学质量监控**

**第三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项目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武部)具体执行。主要内容有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实验教学质量监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学情监控、违纪管理、毕业

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在执行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实验教学质量监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每学年汇总并分析校领导与校级督导的听课反馈意见；

（二）每学年汇总并分析各学院提交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质量监控报告等。

**第三十三条** 教务处在执行学情监控、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每学期对学生重修情况进行分析，进行学业预警处理；

（二）每学期对学生毕业、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对学生毕业、获得学位资格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

**第三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武部）在执行违纪管理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二）调查与确定学生违纪事实，负责对违纪学生的处分；

（三）每学期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

**第三十五条** 教务处每学年根据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实验教学质量监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学情监控、违纪管理、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等项目的监控结果，提出综合报告与改进意见，上交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及相关责任人。

## 第二节 教学质量分析

**第三十六条** 教学质量分析项目由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各学院具体执行。主要内容有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生源质量分析与跟踪、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等。

教务处分析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分析生源质量、毕业生就业情况等。各学院落实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关于教学质量分析的各项要求。

## 第三节 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第三十七条** 教学质量持续改进项目由质量中心、相关职能部门与各学院具体执行。学校秉持“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教学质量改进机制，形成“执行-评价-反馈-持续改进”的闭环式人才培养保障体系。

学校定期开展师资、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实践、教学改革与研究、培养方案、招生、教学过程、就业等关键要素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持续改进，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与各学院针对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制定持续改进措施，质量中心予以监督落实。

各学院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高等教育系统以外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分析。

## 第六章 其 他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由教务处负责实施。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工商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运行管理的规定》（浙商大教〔2005〕435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 附件

#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为了使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更具体与可操作，采用表格的形式将体系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基本内容等列出，详细内容如表 1 所示。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执行项目与监督项目一览表将执行项目名称、责任人、执行部门、执行内容以及监督项目名称、负责人、监督部门、监督内容等列出，详细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1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主要方面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基本内容
教学质量目标与管理职责[1]	学校定位 [1.1]	学校定位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卓越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引领，工商融合、文理融通，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努力建设立足浙江、服务国家、贡献人类的卓越大学
	质量目标 [1.2]	指导思想[1.2.1]	学校进一步发挥学校人文社会科学见长的优势，推进优势特色理工科建设，瞄准现代科学研究前沿，瞄准国家与区域发展战略，瞄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补齐浙江省人文社会科学短板，打造理工学科高原，努力建设成为立足浙江、服务国家、贡献人类的卓越大学，构建起包括人才培养、学科生态、师资发展、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校院治理等在内的六大卓越体系
		人才培养目标[1.2.2]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诚毅勤朴”校训，确立“经管为主、工商融合、多科交叉、协调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营造“学生中心、教师发展、课堂开放”的教学文化，坚持思政教育、专业教育、通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文体教育融合创新，构建“五育并举、多元融合、数字驱动”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人文情怀、专业素养的创新型卓越人才

主要方面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基本内容
	专业设置 [1.3]	专业设置	符合国家战略，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符合学校办学条件和定位
	职责与权限 [1.4]	职责与权限	相关执行部门、监督部门的职责与权限
	日常监控 [1.5]	日常监控	组织质量管理员对本部门或本学院进行日常监控，每学年提交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学评估 [1.6]	教学评估	审核评估、专业评估、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学院教学业绩考核等
教学资源管理 [2]	师资队伍管理 [2.1]	师资队伍管理	师资队伍结构及发展趋势、教师资格的认定、教师的师德师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教师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等
	教学经费管理 [2.2]	教学经费投入和生均使用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支出等情况
	设施建设与管理 [2.3]	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	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机房、图书馆、语音室、体育设施、校园网等硬件和软件的建设与管理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2.4]	专业建设管理 [2.4.1]	专业定位、专业特色、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习实践基地、一流专业建设等
		课程建设管理 [2.4.2]	课程教学大纲、一流课程建设、核心课程建设、通识课程建设、双语课程建设等
		教材建设管理 [2.4.3]	教材编写、选用、评优及建设、引进原版教材、双语教材、马工程教材等
		实验教学建设管理 [2.4.4]	课内实验、单开班实验、课程设计、开放实验等
	实践教学建设管理 [2.4.5]	社会实践、实习、社会调查、实践基地、现代产业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等	
教学改革与研究 [2.5]	教学改革与研究	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试方式等改革与研究等	
教学过程管理 [3]	培养方案制定 [3.1]	培养方案制定	培养方案制定、审核等
	招生工作 [3.2]	制定招生计划、宣传、录取	制定招生计划、宣传、录取等
	人才培养全过程 [3.3]	日常教学管理 [3.3.1]	开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教师执行授课计划，上课情况、考试管理、考试分析、毕业论文（设计）、实践、实习、社会调查等
		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奖励 [3.3.2]	思想道德素养、文化素养、心理健康教育、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与效果
		学风建设 [3.3.3]	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

主要方面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基本内容
		第二课堂[3.3.4]	讲座、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
		学籍管理[3.3.5]	选课、成绩、学籍管理
		体育锻炼[3.3.6]	体育课堂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3.4]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教学文件、教育教学成果、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资料
教学质量监控分析与改进[4]	监控[4.1]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4.1.1]	校领导、学院领导、系室主任及督导组听课、学生评教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4.1.2]	课内实验教学、单开班实验教学、开放实验教学、实验报告、实验开出率、实验室开放等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4.1.3]	课程设计、实践、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质量监控
		学情监控和违纪管理[4.1.4]	重修、学业预警处理、学生违纪处理
		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4.1.5]	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分析[4.2]	生源质量分析与跟踪[4.2.1]	高考成绩、进校后的成绩跟踪分析等
		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4.2.2]	课程质量、任课教师、培养方案等
		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4.2.3]	应届毕业生的就业率、就业工作措施与效果等
	持续改进[4.3]	制定整改、持续改进措施	制定整改、持续改进措施
		反馈结果、持续改进	反馈结果、持续改进



表 2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执行项目与监督项目一览表

主要方面	执行项目				监督项目			
	执行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部门	执行内容	监督项目名称	负责人	监督部门	监督内容
教学质量目标与管理职责 [1]	学校定位 [1.1]	校长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明确学校的人才培养定位与办学思路；制定相应的政策与措施；保证相应的“人、财、物”投入				
	质量目标 [1.2]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明确指导思想，审批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目标	教学评估 [1.6]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质量中心	负责审核评估、专业评估等
	指导思想 [1.2.1]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明确指导思想				
	人才培养目标 [1.2.2]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体工部	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思想道德、文化素质、理论知识、身体素质、实验知识、实践训练及能力培养等方面的质量目标				
			各学院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计划财务处	保证所需的经费到位				
	专业设置 [1.3]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处	负责新专业设置的申报及审批、专业动态调整等				
			各学院	申报新专业或申请调整停招专业等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审核				
	职责与权限 [1.4]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明确职责与权限；召开年度会议等	日常监控 [1.5]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质量中心	组织质量管理员对本部门或本学院进行日常监控，每学年提交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主要方面	执行项目				监督项目					
	执行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部门	执行内容	监督项目名称	负责人	监督部门	监督内容		
教学资源管理 [2]	师资队伍管理[2.1]	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人事处、人才办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负责高层次教学人才引进和培育；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及考核工作；负责教师职称晋升及定岗工作	本科教学师资队伍情况评价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处、各学院	师资队伍是否满足教学的需要,体现师德师风,保证本科教学师资队伍的质量		
			教务处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定教师的本科教学奖惩制度；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负责主讲教师的认定；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教务处	本科教学教师工作管理是否能保证教学质量		
			各学院	落实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做好教师工作管理						
	教学经费管理[2.2]	主管财务工作校领导	计划财务处	公布每年教学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生均经费增长情况、相关职能部门与各学院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本科教学活动经费情况评价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处、各学院	实验、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经费、上机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教学差旅费、教改经费等是否满足教学要求		
			职能部门	提交本部门教学经费使用情况表						
			各学院	提交本学院教学经费使用情况表						
	设施建设与管理 [2.3]	主管公共事务管理工作校领导	公共事务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	制定教室、实验室及实习基地、宿舍等的用房及用地规划并实施	本科教学设施情况评价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处、各学院	现有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机房、图书馆、校园网、语音室及体育设施是否满足教学要求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制定教育技术设施、教学实验设施建设计划并实施						
			图书馆	制定图书资料及设施等的建设计划并实施						
			计划财务处	保证教学设施建设与维修所需资金按时到位						
教务处			分析教室、实验室及设施的使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体工部			制定体育设施建设规划,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主要方面	执行项目				监督项目			
	执行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部门	执行内容	监督项目名称	负责人	监督部门	监督内容
			数字化办公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各学院	保证实验室设施、计算机机房、校园网、语音室等正常运行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2.4]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计划财务处	保证所需经费到位	教学基本建设经费检查	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各学院	检查教学基本建设所需经费到位情况
	专业建设管理 [2.4.1]		教务处	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并对专业建设进行管理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本情况检查	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	检查专业建设情况；对课程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对教材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项目的效果进行评价
			各学院	明确专业定位与办学特色，并具体实施专业建设				
	课程建设管理 [2.4.2]		教务处	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实施课程激励措施和政策				
			各学院	具体实施课程建设				
	教材建设管理 [2.4.3]		教务处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建立教材编写、选用和评优制度				
			各学院	具体实施教材建设				
	实验教学建设管理 [2.4.4]		教务处	制定实验教学建设计划及相应制度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	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各学院	组织对各学院实验教学质量检查
			各学院	具体实施实验教学建设				
	实践教学建设管理 [2.4.5]		教务处	制定实践教学建设规划及相应制度	实践教学质量检查；毕业论文（设计）抽查			
		各学院	具体实施实践教学建设					
	教学改革与研究	主管本科教学	教务处	负责全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立项与评审工作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	对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进行检查和验

主要方面	执行项目				监督项目			
	执行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部门	执行内容	监督项目名称	负责人	监督部门	监督内容
	[2.5]	工作校领导	各学院	具体实施教学改革与研究	目情况检查			收,并对其效果进行评价
			计划财务处	保证所需经费到位				
教学过程管理	培养方案制定[3.1]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处	提出制定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组织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审核	校长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审核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定期检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否适合学校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各学院	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				
	招生工作[3.2]	主管招生工作校领导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制定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宣传咨询工作;做好录取工作	新生报到后的全面复查	主管招生工作校领导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纪检监察室、校医院	审核新生是否符合入学要求
			宣传部	在媒体上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纪检监察室	监督录取工作				
日常教学管理[3.3.1]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美育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体工部、各学院	执行人才培养全过程	人才培养全过程监督	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	人才培养全过程具体监督	
			制定教学管理制度;进行开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进行考试管理;对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实践、实习、社会调查等进行管理					
			各学院	具体实施				对各学院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任课教师是否有主讲教师资格;组织校领导、校级督导听课;对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实践、实习、社会调查等进行质量检查

主要方面	执行项目				监督项目			
	执行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部门	执行内容	监督项目名称	负责人	监督部门	监督内容
	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奖励 [3.3.2]	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学生工作部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并实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	思想政治工作、学风建设、第二课堂情况检查	教务处处长、学生工作部部长、团委书记、美育工作部部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美育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	对各学院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其效果进行评价
			各学院	具体实施				
	学风建设 [3.3.3]		学生工作部	组织建设优良学风集体；建设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各学院	具体实施				
	第二课堂 [3.3.4]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美育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	举办讲座；开展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文艺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				
			各学院	具体实施				
	学籍管理 [3.3.5]	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处	组织学生选课，进行学生成绩管理，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检查	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	检查学籍管理是否按照有关条例进行
	体育锻炼 [3.3.6]		体工部	制定学生体育锻炼计划，并组织体育课堂教学，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训练	体育教学质量检查	体工部主任		检查体育教学情况是否满足要求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3.4]	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	制定全校性教学文件归档要求和规定，做好全校性教学文件归档工作	档案工作检查	教务处处长	质量中心	检查教学档案是否齐全规范
			各学院	做好各学院教学文件，教学成果，试卷，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资料归档工作				
教学质量监控、					监控[4.1]	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	对全校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价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 [4.1.1]			

主要方面	执行项目				监督项目			
	执行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部门	执行内容	监督项目名称	负责人	监督部门	监督内容
分析和改进 [4]					实验教学 质量监控 [4.1.2]		教 务 处	对全校实验教学质量 进行分析和评价
					实践教学 质量监控 [4.1.3]		教 务 处	对全校实践教学质 量进行分析和评价
					学情监控 和违纪管 理[4.1.4]		教 务 处、学 生工 作部	负责重修选课相关 事宜；学业预警处 理；制定学生违纪处 理规定；负责对违纪 学生的处理
					毕业及学 位授予资 格 审 查 [4.1.5]		教 务 处	对学生毕业及学位 授予资格进行审查
					分析[4.2]			
					生源质量 分析与跟 踪[4.2.1]		招 生 与 就 业 指 导 处	制定生源质量分析 指标；汇总各学院分 析结果
						各 学 院	对本学院学生进行 高考成绩、进校后的 发展跟踪分析	
					毕业班学 生问卷调 查 分 析 [4.2.2]		教 务 处	制定毕业班学生问 卷调查分析指标；汇 总各学院分析结果
						各 学 院	对本学院毕业班学 生进行调查问卷分 析	
					毕业生就 业情况分 析[4.2.3]		招 生 与 就 业 指 导 处	制定毕业班学生就 业情况分析指标；汇 总各学院分析结果
						各 学 院	应届毕业生的年底 就业率；就业工作措 施与效果	

主要方面	执行项目				监督项目			
	执行项目名称	责任人	执行部门	执行内容	监督项目名称	负责人	监督部门	监督内容
					持续改进 [4.3]	教务处 处长	质量中心	收集相关职能部门与各学院的整改和持续改进措施等信息;根据监控和分析各阶段的信息,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落实整改和持续改进措施
				职能部门			制定整改措施;制定持续改进措施	
				各学院			制定整改措施;制定持续改进措施	